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科技大道72号四楼会议室。

6、公司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新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4）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 选举王海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周庆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蒋坤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王岳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 (1) 选举童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衣宝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吴勇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佟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舒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紫荆花路50号A座9楼，投资证券部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2年7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务联系

地址：杭州市紫荆花路50号A座9楼投资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莹娇 杨祖伟

电话：0571-28827025

传真：0571-28806800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投资证券部；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王海光			
(2)	周庆治			
(3)	何伟			
(4)	蒋坤庭			
(5)	陈博			
(6)	王岳能			
	独立董事候选人（共3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童本立			
(2)	衣宝廉			
(3)	吴勇敏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共2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佟辛			
(2)	舒华英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赞成	反对	放弃

说明	(1) 议案1、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股）”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2) 议案3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议案1表决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当选。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